

证券代码：603969

证券简称：银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龙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4名，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5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，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营业务，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，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占比逐步扩大，为进一步凸显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，由“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议案三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以上共计 2 项议案。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5: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0 日